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转债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26.46元/股(2026年9月30日生效) 除权除息后转股价格:26.34元/股(2026年5月28日生效)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若在未來触发“洁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洁美转债”。

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的130%为34.24元/股。若此后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不低于34.24元/股,则预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1日已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6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6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6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69,227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6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若此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洁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件的具体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的130%为34.24元/股。若此后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不低于34.24元/股,则预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若在未來触发“洁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约定及时履行赎回义务,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特此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持续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0205201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2026)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2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产业园。

邱亚夫,男,如意集团时任董事长。 邵冉,女,如意集团时任董事长。 孙颖,女,如意集团时任董事、总经理。 杜文斌,女,如意集团时任董事、总经理。 孟毅,女,如意集团时任董事、总经理。 张义英,女,如意集团时任总会计师。 徐长海,男,如意集团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臣玉,男,如意集团时任总会计师。 张凡民,男,如意集团时任副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 杜忠志,男,如意集团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孙文忠,男,如意集团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对如意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底,如意集团通过资产置换取得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莱卡)25.72%股权,并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佛山东莱卡成立以后,相关物出资因重大纠纷而未实缴到位,现已出资被抽逃,佛山东莱卡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2022年度资产负债日,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如意集团未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导致2022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利润总额7,696.58万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24.10%。2024年3月15日,如意集团披露更正公告,对所持佛山东莱卡股权投资减值7,696.58万元,并追溯调整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2015年至2021年,如意集团对第三分公司形成了10,427.38万元应付款项。2024年8月30日,如意集团在未取得充分债务清偿保障的情况下,终止确认上述应付款项并确认上半年营业收入10,427.38万元,导致如意集团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利润总额10,427.38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96.74%。2025年4月30日,如意集团披露更正公告,调减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0,427.38万元。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如意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证券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邱亚夫作为如意集团时任董事长,知悉佛山东莱卡出资纠纷,未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计量保持审慎关注;2023年10月至调查日,在证券市场从业人员诚信记录管理信息系统如意集团董事长职责,未对公司确认相关营业外收入保持审慎关注。邱亚夫未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孙颖作为如意集团时任董事,知悉佛山东莱卡出资纠纷并参与相关现金出资转出,未对该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计量保持审慎关注;未对公司确认相关营业外收入保持审慎关注。孙颖未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孟毅作为如意集团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未对长期股权投资会计计量保持审慎关注,未能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次要负责人员。邵冉,副总经理,未对公司确认相关营业外收入保持审慎关注;徐长海未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张义英作为如意集团时任总会计师,知悉佛山东莱卡出资纠纷,未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计量保持审慎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凡民作为如意集团时任总会计师,知悉佛山东莱卡出资纠纷,未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计量保持审慎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杜忠志作为如意集团时任独立董事,未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次要负责人员。

孙文忠作为如意集团时任独立董事,未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次要负责人员。

孙颖作为如意集团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未对长期股权投资会计计量保持审慎关注,未能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次要负责人员。

张义英作为如意集团时任总会计师,知悉佛山东莱卡出资纠纷,未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计量保持审慎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如意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德华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

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对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4、2026-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正式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等。

本次交易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春路26号公司3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160,10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160,104 4.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5.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四)表决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员,列席人员; 2.董事会秘书杨芸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6,160,792 99,991 312 0.0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6,160,792 99,991 312 0.000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6,160,792 99,991 312 0.000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6,160,792 99,991 312 0.000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6,160,792 99,991 312 0.000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6,160,792 99,991 312 0.000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6,160,792 99,991 312 0.0000 0.0000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6,160,792 99,991 312 0.0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6,160,792 99,991 312 0.000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6,160,792 99,991 312 0.000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6,160,792 99,991 312 0.000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代码:24465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贸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65号象屿集团大厦208号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17,964,02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17,964,020 (四)表决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吴建生先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齐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五)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的持股情况: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15,429,429 99,928 1,797,974 0.0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15,429,429 99,928 1,797,974 0.0000 0.0000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15,429,429 99,928 1,797,974 0.000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15,429,429 99,928 1,797,974 0.000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9日

四、股利分配方案 截至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股权激励计划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系统(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指定派发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业务登记证券账户资料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青岛胶州市海德大道17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高琳琳,赵慧爽 2.咨询电话